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陳彥凱

被告 陳威良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變價分割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7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48.79平方公尺×原告持分1/2×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950元/平方公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雪鈴